

總理學說研究叢書 范苑聲編著

民生主義

經濟政策之理論體系

正中書局印行

005.
534
2

前 書

一、本書成於敵機狂炸下底淪市，材料的極度缺乏，實在使著者感覺到意外的不滿意，至簡陋和錯落之處，只好請讀者諸君不吝教正！

二、本書內容引證，多半來自 總理中山先生遺教，及其有關的主義方面和黨的方面文獻，故每段引證只述明係某人說，或某某書物某某方案上稱；未及將各該書物內所引證之章節及其出版年月日詳註，以免多占篇幅。

三、本書初稿寫竣時，承 楚僉先生校閱一遍，並承對於內容及辭句間多所指正；又承 岳軍先生賜撰序言，俾資介紹，作者特在此處表示萬分興奮感謝。

著者謹識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辦公室



弁言

苑聲同志素治經濟學，近以其研究所得，撰爲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一書。夫總理遺教，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民生主義則爲中國物質建設之圭臬，立國建國之軌範，闡揚研究，並身體而力行之，乃全國國民之責任。苑聲同志此書問世，余深信其裨益於遺教之研究者必非淺鮮也。爰綴數語，以爲介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張羣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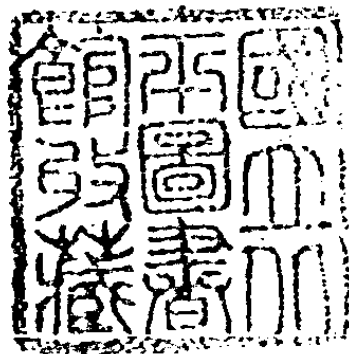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生主義的基本認識	………	一
第一節 甚麼是民生主義	………	一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	………	六
第二章 甚麼是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	………	一
第一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第二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主要內容	………	一四
第三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特徵	………	二五
第三章 民生主義的經濟國防	………	二八
第一節 經濟國防的基本原則	………	二八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政策	………	三〇
第三節 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動員	………	三四
第四章 結論	………	三七

第一章 民生主義的基本認識

第一節 甚麼是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中的最重要部分，同時也是三民主義的最後完成部分，所以民生主義的性質，是最值得人們玩味的問題。

甚麼是民生主義？這不能不從「民生」兩個字認識起。甚麼叫作「民生」？民生即是宇宙間一切人類和事物在動的狀態中爲求「生」的存在和進展之表現爲競爭狀態的必然現象之總稱，所以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而這些人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諸問題，正是總括宇宙間一切現象之最基本的社會問題，是可見民生問題，即是社會問題了。如何去謀解決這些社會問題？這便是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之所由生。他說：「這個社會問題，就是今天所講的民生主義。我今天爲甚麼不學外國直接來講社會主義，要拿民生這個中國古名詞來替代社會主義呢？……社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始意就在正本清源，要把這個問題的真性質表明清楚，「何況「古今人類的努力都是爲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纔是社會進化的定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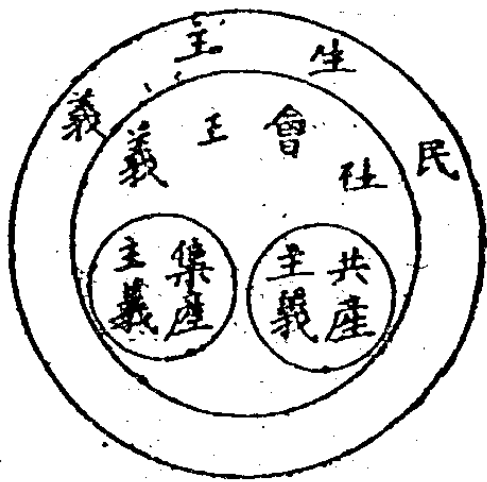


呢。「民生」和「民生主義」的意義，我人從這兩段話裏，也可得到一個初步的概念，不過我人要想把握住民生主義的真實性，似不能不從下列兩個問題着手：第一、究竟民生主義是不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第二、在相反的一方面，民生主義又是不是資本主義或者是國家資本主義？這是我人應根本先認識清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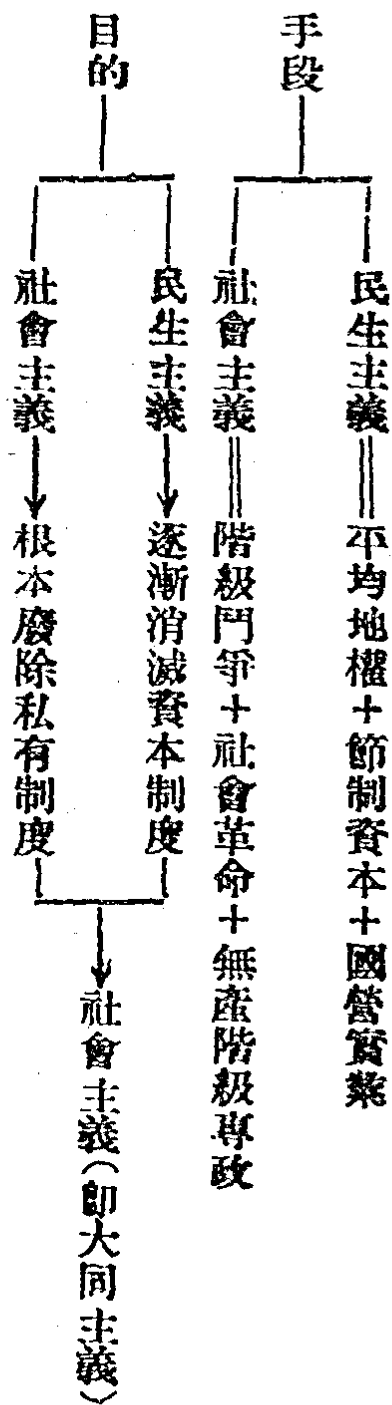
甲、民生主義是不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要是單從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來說，固然「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然而它在方法上，是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完全不相同的。因為民生主義的主要手段，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以及所謂國營實業計劃，這是本諸漸進的和平手段以達成社會主義國家——世界大同的；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則不然，它是以階級鬥爭、社會革命、無產階級專政之暴烈手段，而進入理想的世界大同的。前者的手段，可適用於「大貧小貧」的國家；後者的手段，只適應於「金融資本主義社會」。中國是患貧，不是患不勻，中國既沒有階級鬥爭的事實之存在，中國自然不需要社會革命，更無從構成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中山先生說：「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甚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所以「我們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之法則不可」。這種同目的不同方法的顯然事實，無庸多言。近來一些淺見的所謂左傾作家，他們硬想抹殺中國的特殊環境之客觀事實，而來歪曲地誤解民生主義

便是「共產主義」，殊不知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雖「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

所謂「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的民生主義，實即適合中國特殊環境需要之帶有一種必然性的社會主義，這不啻說民生主義乃是社會主義在中國的具体形態，再進一步說，民生主義實已包括了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所以共產主義纔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纔是共產主義的實行。中山先生於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解釋民生主義的時候，曾作如此的解說圖式：



觀之上面圖解，更可明瞭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關係了，所以要從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手段和目的來說，可作成下列的公式和圖式，或許讀者當更爲明瞭。



乙、民生主義是不是資本主義？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必須抵制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以樹立民族資本，所以它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二十大手段上，所謂「節制資本」，便是一面節制並維護私人資本，一面製造並發展國家資本。如何發展國家資本呢？這就是上面所說的國營實業計劃。中山先生說：「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是也，其計劃已詳於建國方略第一卷之物質建設，又名

曰實業計劃。」這不啻說，一面以節制資本的手段，防備資本的流弊，一面充分發展國家資本，逐漸代替資本制度，以達於生產手段之共有與消費資料之共享，乃臻於民生主義之完成。

有人以爲民生主義之在進程中，既須維護私人資本，是已承認了私有資本制度之存在，因以誤解民生主義爲資本主義，他們認爲主要的根據有：（一）國民黨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有「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生產過渡到資本制的生產」；（二）建國方略中的實業計劃談到建設的原則時，有宜私營者歸私營，宜國營者歸國營之遺教。其實，就前一點來說，所謂「由手工業生產過渡到資本制的生產」，第一、它不過是說到經濟方面的「生產」問題，並非「分配」問題，第二、所謂「資本制」的生產，也無非指些大工業生產，機械生產，工業化政策等技術方面的意義，這些所謂大工業生產，機械生產，和工業化政策等，事實上也並不是資本主義的專利品，也不過是「資本制」的生產現代化罷了。我所說的資本制的生產現代化，就是說「資本制」的生產手段，不獨是資本主義的特徵，同時也是帶着國家色彩的社會主義之特徵。所以中山先生說：「俄國從前所行的革命辦法，並不是馬克斯主義，是一種戰時政策，這種戰時政策，並不是俄國獨行的，就是英國德國和美國當歐戰的時候，把全國的大實業像鐵路輪船和一切大製造廠都收歸國有。同是一樣的辦法，爲甚麼英國美國實行出來，就說是戰時政策，在俄國實行出來，大家便說是馬克斯主義呢？理由就是俄

國革命黨是信仰馬克斯主義，而欲施之實行的原故。」而英美俄她們當時所實行的所謂戰時政策，事實何嘗不是一種「資本制」的生產手段，這種「資本制」生產手段，行之於英美日戰時政策，行之於中國曰資本主義，獨行之於俄國曰馬克斯主義，豈非滑稽之至！

再從後一點來說，他們是拿「宜私營者歸私營，宜國營者歸國營」這兩句話當作民生主義承認私有財產權的存在之唯一論據的，不錯，民生主義是不主張一次廢除私有財產權的，然而就此認定民生主義在進程中由節制資本以逐漸消滅資本制度，便是資本主義，因而主張中國必須實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或者說中國必須經過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這是大錯特錯的。因為民生主義底「節制資本」的真義，雖然是要一面維護私人資本，另一方面發展國家資本，而這個發展國家資本的所謂國營實業計劃，從形式上說，乃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所謂國家資本主義的特徵，便是產業落後國家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之一種必然的過程，這個過程的國家資本主義，從方法上看，可以說就是中國的資本主義，從目的看，可以說就是中國的社會主義，因為典型的資本主義，是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度和自由競爭的，它談不上節制資本，更談不上國營實業，這是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重要分野。況且「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這更是民生主義之特徵了。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

我人在前節，已經認識了民生主義的性質，這裏我想再進一步看一看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建築在那裏？

上面也曾述過，民生既然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可知在人類社會進化史上，徹頭徹尾，都離開不了這個「生」字。簡直可以說，這一部人類社會進化史，從頭到尾，幾不外是一部人類爲滿足「生」的要求底歷史。這個唯生哲學的歷史觀，便是 中山先生的民生史觀之所由生，同時也就是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之成立。

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之內容怎樣？這裏不能不從 中山先生遺教中找出理論的根據：

「生是宇宙的中心，民生是社會的中心。」

「『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納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民生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

「再不可說物質問題爲歷史的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的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爲社會歷史的中心。」

「社會的文明發達，經濟組織的改良和道德進步，都是以什麼爲重心呢？就是以民生爲重心，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的原動力，……所以社會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纔是因。」

「古今人類的努力，都是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纔是社會進化的定律，纔是歷史的重心。」

以上所引述的，便是中山先生所發明的唯生論底哲學之要點，同時也正是中國國民革命的理論所依據底哲學基礎。自從他根據唯生論的原理，確定宇宙歷史的發展法則和指明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方向後，而世俗學者如所謂重精神主義的唯心論 (Spiritualism)，二元主義的並行論 (Parallelism)，絕對主義的中立論 (Neutrality)，甚至於馬恩列各派的唯物論 (Materialism)，這些學說，都受着最根本的打擊，幾乎影響到學理上的基本動搖。試看中山先生批評所謂歷史的唯物論者馬克斯之學理謂：「馬克斯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纔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那纔是合理。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謂：「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纔是社會進化的定律，纔是歷史的重心，馬克斯的唯物主義，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不是歷史的重心。」因此，所以說：「馬克斯認定階級鬥爭纔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這便是倒果為因，因為馬克斯的學說，顛倒因果，本源不清楚，所以從他的學說出世之後，各國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實，便與他的學說不合，有的時候並且相反。」中山先生依據唯生論的哲學原理，推翻了那些世俗學說；尤其是所謂史的唯物論始祖馬恩列諸人學說之後，他本着「生是宇宙的中心，民生是社會進化的中心」之生存競爭的社會變化法則，實已發明並確定了下述幾點社會進化的定

律，歸納的說，約有三點：

第一：社會進化的因素，由於人類為求生存的努力所造成，所以「生」的史觀，纔是一元論的哲學。

人類社會文化的發展，經濟組織的改良，法制道德的進步，都是由於人類為求生存的努力所造成。「因為從前人類頂快活的時代，是最初脫離禽獸時代所成的共產社會。當時人類的競爭，祇有和天鬥，或者和獸鬥，後來工業發達，機器創出，使人與人鬥。……所謂人與人爭，究竟是爭甚麼呢？就是爭麵包，爭飯碗。」這便是人類的生存競爭之演進過程，人類為着生存，愈競爭厲害，愈促成社會的進步和改良，一直爭到大家都有麵包和飯吃這纔達成人類社會的最高理想——世界大同，所以生存競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民生主義乃是人類社會的最高理想。

這民生主義之「生」的史觀，既非唯心，又非唯物，它是總括宇宙間一切為滿足人類「生」的要求之活動——包括精神物質二者——而構成一元論的唯生哲學，這個並不是所謂並行論，中立論，或者是多元論。中山先生早已告訴過我們：「總括宇宙的現象，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精神與物質本來是有不可分性的，它們必須相輔為用。古人說物質為體，精神為用，也就是這個道理。「生」既是宇宙的中心，「它

是總括宇宙間一切爲滿足人類「生」的要求之活動」的原動力，可知這個相輔爲用的精神和物質，都是「生」的輔臂了。

第二：社會進化，由於經濟利益相調和，非由於階級鬥爭。

依照唯物論者的馬克斯學說，認爲社會進化或變化的原因，都是基於階級鬥爭；一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鬥爭的原故，便是由於資本家與工人的利益相衝突；因爲他們互相衝突，社會纔有進步。「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銷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爲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纔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纔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纔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是社會在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

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

第三：工業生產盈餘價值，不專是工人勞動的結果。

馬克斯的唯物論者，他們認為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都是由於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換言之「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這又是他們基於「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之錯誤。他們「把一切生產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力分子的勞動」。其實，社會上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並不僅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能力的分子，無論在生產或消費方面，都有相當的貢獻；否則，若就一個紡織紗廠來講，難道這些棉花種植農業者，機器和肥料的製造者並發明家等等，都是一點功勞沒有嗎？我們何能一概抹殺，而僅歸功於工廠工人呢？這一個都是由於馬克斯主義者研究社會問題，只求得社會上一部分的毛病，而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的緣故。

第二章 甚麼是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

第一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

如何去認識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我想不能不首先認識清楚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三個基本原則。因為這三個基本原則是從第一章裏研究得出的結果。那三個基本原則呢？第一、民生主義重造產不是共產；第二、民生主義重生產同時更重分配；第三、民生主義採和平手段不用暴力，這裏不妨再分別的提一提。

就第一點——重造產不是共產：爲什麼重造產不是共產呢？這個理由，中山先生說得最清楚：「在中國的這種事實是甚麼呢？就是大家所受貧窮的痛苦，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這雖是幾十年前說的話，時至今日，尤其是經過這次大破壞之後，大家更是成了大貧小貧，試問何處尚有偌大資產可共？所以又說：「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可知民生主義的中心重在造產，而這個造產制度，同時也就是社會化之制度。

就第二點——重生產同時更重分配：從第一點說，因爲今日中國人都是大貧小貧，第一要義，誠然是要造產——生產，可是只知生產，而忽視分配問題，則不但遺害於將來，且於目前亦無好處。所以中山先生說：「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也是要同時注意。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爲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方法，都是向着一個目標來進行，這個目標是

甚麼？就是賺錢。」又說：「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問題，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給大家公衆來使用。」

就第三點——用和平手段不用暴力：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這一個原則，我在前章也會反復說過，因為中山先生感於馬克斯主義者以經濟革命的暴力手段，不能行之於「大貧小貧」的次殖民地之中國，所以纔主張用「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個漸進的和平手段，以循序進入理想的社會主義國家——世界大同。這種漸進的和平的經濟手段，即是民生主義所以適應中國特殊環境需要之唯一的必然的過程及其特徵。中山先生把握住了這一點，並且看清楚了經濟革命手段，不但在中國走不通，就是在社會主義的蘇聯，也一樣地走不通的。他說：「用革命手段來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的辦法，俄國革命時候，已經採用過了，不過俄國革命六年以來，我們所看見的，是他們用革命手段只解決了政治問題。用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在俄國可算完全成功，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還是在試驗之中。由此便知純用革命手段是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同時又說：「俄國實行馬克斯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用新經濟政策……還是不能實行馬克斯的辦法，我們中國的社會經濟程度，怎麼能夠比得上呢？又怎麼能夠行馬克斯的辦法呢？」

因為馬克斯沒有認清楚這一點，所以在俄國不能不由暴力的經濟革命手段，一變而行

新經濟政策，以至於今日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五年計劃」之計劃經濟的施行。中山先生看清楚了這一點，所以纔有民生主義的和平手段達到同樣的目的——世界大同。

第二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主要內容

第一款 怎樣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是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中的主要手段之一，而平均地權的極終目的，是要達到「耕者有其田」，以完成「土地公有」。關於土地公有問題，從來學者間議論各異，主要有漸進與急進的兩派主張：前者如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之主張單一稅法，史太因(Stuen)之防止掠奪法，華勒斯(A. R. Wallace)與斯賓生(J. Spence)氏之課徵地租法，以及杜畏氏(Patrick Dove)之地租國有主張等，後者如瓦穀勒(Wagner)之部分沒收法，奧布倫(J. B. Ohrien)之逐漸收買法，恩格斯(Engel)之和平沒收法，倚卡勒氏(J. G. Eccarius)之沒收委託法，霍布生(J. A. Hobson)之有償沒收法，與夫馬克斯(Mark)列寧(N. Lenin)輩之無償沒收法等等。而中山先生之由「耕者有其田」以達成土地公有之主張，在去除各族之短，以兼收各家之長，俾於實施上，得以適應中國特殊環境之需要，而致萬全無弊，所以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辦法，是其方法與漸進派同，目的亦與急進派無異。窺其步驟，約言之有三，即：

(甲)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

(乙)土地漲價歸公；

(丙)耕者有其田。

我且在下面，分別地說一說：

(甲)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 所謂照價抽稅的辦法，究竟地價的標準是怎樣定法呢？這個辦法是：地價概由地主自己去規定呈報，政府即按照地主所呈報地價來抽稅。有人以為地主自己呈報地價，太不可靠，實際不然，如果地主以少報多，政府可以照價抽稅，反之，如以多報少，政府又可照價收買，「在利、兩方面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地主報告地價之後，政府即按照「值百抽一」的辦法來抽稅，就是說：「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便抽一千元。」這種稅制固亦為世界各國所通行採用，惟近代各國每對於此種「值百抽一」的比例稅率之施行，咸認為既不能達地價低廉之目的，尤無法防止土地兼併，似乎比例稅率之施行在某種程度上，乃有採用累進課稅方法，以便加以限制之必要。從前德國地政專家單維廉氏，曾在中國主張以地方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彼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為百分之十，即按照地價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只以當時單氏之主張，與中山先生主張不合，故其高稅率辦法，為廖仲愷先生所反對而未能見諸採用。惟按照平均地權底極終目的之精神，民生主義重在採用

漸進方法以達耕者有其田，而完成土地公有，這是毫無異議。而這個漸進辦法中，對於地價稅之徵收，寓有在某種限度時應即採用累進方法，也是毫無異議。

什麼是累進稅制呢？按累進稅制與比例稅制相對，故又有稱爲非比例稅制者。比例稅率恆與稅本數量的大小，成正比比例，而累進稅率爲財產所有者收獲愈多，稅率愈逐級加重，即所徵之稅，依稅本之大小而隨之遞增，或曰遞減。累進稅制之種類，雖有累減稅，累加稅，超過累進稅以及課稅標準累進稅等名稱之不同，但累進稅率之作用，乃在防止土地兼併，則無二致。「故於私有土地，從其價值加以限制，若一人所有土地，其價值超過規定限度者，按其超過部分，將稅率逐漸增加，以達規定最高稅率爲止。（按中央政治委員會附交參考之擬訂條文，關於地價稅之規定，每一人所有土地價值在二千元以內者，其稅率照價千分之八至二十，在二千元以上者，每增二千元，其每級超過部分增進稅率千分之十增至千分之八十爲止）。依此累進稅辦法，則私人所有之土地，其價值愈大，稅率愈高，至一定限度時，若私有土地者專恃土地本身以圖利，必無所獲，此爲累進稅制之作用也。」——見立法院土地委員會對於地價稅應採用累進稅制之理由及答辯案審查報告。

以作者所知，中國土地法對於地價稅率是否採用累進稅制問題，迄今還分贊否兩派。民十六年中政會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力主地價稅應採用累進稅制，該「修正土地法原則」第十九條規定：「地價稅率依照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採用累進制，不分稅

地區別，起稅點爲地價之千分之十至廿，惟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稅，得酌量加重。」且於該條說明中謂：「地價稅採用累進制，則地產愈多，稅率愈高，可塞兼併，取有餘以補不足。查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曾有決議在案，原法規定鄉改良地稅率爲地價千分之十，而今田賦正附稅合計什九超過地價稅千分之十，甚者至千分之二三十以上，故就目前地方事業，及財政之需要言之，大率無法採用土地法所定之地價稅。且累進稅地價稅，根本亦不宜稅地區別，故應一律以地價千分之三十至二十爲起稅點，逐級累進，以便適應地方財政與社會經濟之需要，而免扞格難行。至於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與普通土地有別，自應照原法規定，加重其土地稅，惟稅率應稍加修改，留地方斟酌餘地。」可是立法院對於中政會意見，加以反對，其理由：「地價抽稅不必從重，而以增價歸公爲防止土地兼併之方法，增價未便全部歸公以前，課以土地價值稅。此外尚有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不在地主稅之增高，土地使用之限制，及土地徵收等方法，可達防止兼併平均地權之目的……殊無更用累進稅制之必要。」（見立法院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之修正意見）立法院修正意見，使人無法贊同，在現代世界各民主國家中之稅制，大都採用累進稅制，是蓋以比例稅本身缺乏公平負擔之意義，況在中國，無論平時戰時，地價稅實占國家稅收之重要部分，而民生主義既主張採用漸進的和平手段以達土地公有之目的，倘地價稅仍採用比例稅制，如所有土地價值一百元者與所有土地價值萬元者，所負擔稅率相等，勢必貧者益

貧，富者益富，則雖有土地漲價歸公等辦法，究亦無由防止土地兼併。作者曾於多少年前，即屢爲文主張地價稅應採用累進稅制，實卽此意。

(乙)土地漲價歸公 土地價值何以增漲？這就是因爲社會的改良和工商業的進步。舉例來說：某處一塊地皮，在多少年以前，因爲該處文化交通閉塞，故其價值甚低，但一經交通暢達，工商各業進步時，則其地皮價值定必隨之漲高過幾年前價值的三五倍以至數百千倍。「像現在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化，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幾萬倍了。」然而這個社會改良和工商進步的功勞，是不是自然演進的？或者是上天賜與的呢？不是，絕對不是，它完全是人爲的力量所促成，也就是說：那些改良和進步，都是大眾的力量經營而來的。中山先生說：「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他又說：「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纔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纔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土地漲價歸公的辦法，每被人們誤認爲同於馬克斯和列寧的土地無償沒收法，因以說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就是共產主義的土地政策、或者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其實，「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指去政府裏頭，是大不同的，」是可知土地漲價歸公的辦法，決不是馬克斯共產主義的辦法之整個的土地無償沒收，而是土地的漲價歸公。這種部分歸公的辦法，並不根本動搖或虧損人民已有的產

業，此即它的最公道的地方，前所謂漸進的和平的，而不是一種暴力的，義即在此。

(丙)耕者有其田 所謂耕者有其田，也是民生主義爲達到土地公有之主要過程。怎樣纔能使耕者有其田呢？我以爲主要的是在如何扶植自耕農。因爲扶植自耕農，便是使耕者有其田。一般對於「耕者有其田」的意義，有的說是每個農民都有土地所有權；有的說是每個農民只有土地耕作權；甚至中國共產黨人說，土地所有權均屬之於農民；因以黨內竟有人主張「耕者有其田」雖爲民生主義的理想，但不能行之於今日的中國。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實則我以爲不管說農民有土地耕作權也好，或者土地所有權也好，實際兩種說法，並沒有甚麼根本上的矛盾；主要全視國家對於自耕農如何扶植，對於土地如何分配和限制。譬如某個自耕農固然有其所有權的耕地，但至某種限度時，其耕地應限爲耕作權者，這就是說每個農民——自耕農有土地所有權，同時也能有土地耕作權，只視國家如何限制；至於「土地所有權均屬之農民」之說，自屬曲解。

如何纔能夠扶植自耕農呢？我以爲至少要作到下列這幾點：

第一：國家應該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每一個耕作者所有耕地之最低限度的面積，俾耕作者能以維持他的五口至八口之家的小康生活。

第二：限制自耕農的負債最高額，以免耕作者因負債過高，而致賣地還債，以損失其土地，這個辦法，在歐美各國，多有法律上的明文規定。此外對於土地分割，

以及遺產繼承，均應予以限制，以免耕地減至小於最低限度的面積，影響到耕作者對於五口至八口之家的生活之維持，終至因貧出賣耕地，而失去其自耕農的地位。

第三：爲使佃農進而成爲自耕農起見，國家應該規定，凡是耕地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或者承租人繼續耕作在十年以上，而其出租人非老弱孤寡，不是專靠土地以維持生活時，則承租人似應該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四：國家對於荒地之放墾，不得僅付予承墾人以土地耕作權，爲促進土地使用並擴大國家墾政起見，應該明白規定，承墾人於荒地墾熟以後，均得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或有主張承墾人於荒地墾熟後，須繼續耕作十年以上，始可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否則，仍只能取得土地耕作權。其實，這個折衷辦法，並不徹底，而且也不必，不過承墾人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依然不能超越法定限制，在法定限制之外的墾殖荒地，仍以國營或公營爲原則。

第五：再說國家既爲扶植自耕農以使耕者有其田，然對於耕作者若不給予以充分的資金之補助，則所謂扶植，實等於空談。譬如促進墾殖事業及增加土地生產能力各項工程，如開浚河渠，修築堤壩等等，均需要長期低利之大宗資金，而這些大宗資金，決不是普通農民銀行或商業銀行所能供給的，國家實有專設土地銀

行以資助耕作者之必要。土地銀行設立之後，國家尤應規定以土地爲擔保品，發行土地債券，藉以變耕作者之不動產爲流動資金。必如此，纔算是真正扶植自耕農。

第二款 怎樣節制資本

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辦法，有兩方面的意義：其一是節制私人資本，另一是發展國家資本。因爲「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

甚麼叫作「節制私人資本」和「發達國家資本」呢？這就是「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較國家經營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從前者說，是獎勵並保護個人企業，從後者說，便是國營實業；前者多限於小工業，後者多屬於大工業，即是國家以大資本經營大工業，放任私人以中小資本經營中小工業的意思。所以中山先生對於國營實業，特別提出一部具體計劃來，這個計劃，便是「建國方略」中的「物質建設」，也就是一部實業計劃。

實業計劃的主要內容有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中國實業當如何發達」，第二部分是闡明「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茲且就其總綱之規定，略摘述於下：

第一部分——實業之開發

甚麼是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

甲、交通之開發：A 關於道路者：擬修鐵路十萬英里，碎石路一百萬英里。B 關於海流者：擬修浚現有運河，開闢新運河；疏濬揚子江，以便航洋船直達漢口，兩岸築堤以防氾濫；疏導黃河，以免洪水之患；並疏導西江淮水，及其他湖泊，以興水利。C 關於郵電者：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全國構成郵電網。

乙、商港之開闢：在我國沿海岸北部中部南部各建一港口，與美國的紐約港相等。又建設各種商業港漁業港，並在通航河流的沿岸，建設商場船塢。

丙、鐵路中心及終點：并商港地，建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以促進工商業發達，及社會福利之增進。

丁、水電之發展：藉天然的發電水力，以供各地的工廠動力之需。

戊、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礦業之發展：以增加國富，促進民族重工業之發達。

庚、農業之發展：改進農業生產方法，增加農業生產量，以促進農產品之自給自足。

辛、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一面解決內地人口問題，一面鞏固邊疆國防。

第二部分——實業六大計劃

第一計劃——以北方大港爲中心，計分五部建設：即（一）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以爲中國北部之世界貿易的通路與交通系統的終點。（二）建鐵路系統，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三）殖民蒙古新疆。（四）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五）開發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劃——以東方大港爲中心，亦分五部建設，即（一）東方大港，以爲全中國的最大商業港。（二）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以鞏固我國中部之大動脈。（三）建設內河商埠。（四）改良揚子江之現在水路及運河。（五）建設大士敏土廠，以供築海港、修河岸、建市街等工程之用。

第三計劃——以建設南方世界港爲中心，亦分五部建設：即（一）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二）改良廣州水路系統，（三）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四）建設中海商埠及漁業埠，（五）建立造船廠。

第四計劃——此係發展鐵路計劃。而實業計劃中，除建設「西北鐵路」系統以移民於蒙古新疆，消納長江流域及沿海過密的人口，並以開發北方大港爲目的，建設「西南

鐵路系統以開發西南富源，及南方世界港爲目的外，故再計劃建設這六個鐵路系統：即（一）中央鐵路系統，（二）東南鐵路系統，（三）東北鐵路系統，（四）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五）高原鐵路系統，（六）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劃——前四種計劃係專論關鍵及根本工業的發展方法，此處在述明日常生活必需及使生活安適之工業本部，亦共分爲五部分：即（一）爲糧食工業，——如食物之生產，食物之貯藏及運輸，食物之製造及保存，食物之分配及輸出等。（二）爲衣服工業，——如發展絲工業麻工業，棉工業毛工業，皮工業及製衣機器工業等。（三）爲居室工業，——如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居室之建築，傢具之製造，及家用物之供給等。（四）爲行動工業，即爲解決行的問題之工業。（五）爲印刷工業，我國文化落後，一般人民知識幼稚，故應於各大城鄉提倡大印刷事業，並其他補助工業如紙工業等之必要。

第六計劃——爲發展礦業，其主要者如第一鐵礦，第二煤礦，第三煤油，第四銅礦，第五各特礦——如雲南錫礦，黑龍江的漠河金礦，新疆的和闐玉礦等類，第六設立礦業機器製造廠，第七普遍設立冶礦廠。

以上便是引述 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之提綱挈領的主要內容，觀此，便可知道節制資本的政策當中對於發展國家資本的實業計劃之大概了。

第三節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特徵

第一款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計劃性

資本主義的經濟政策，是自由競爭的，這種自由競爭經濟，乃是本諸亞丹斯密的自由放任主義之理論。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雖然也有所謂市場組織化（Organized Market），如近代歐美各國產業中的嘉特爾、托拉斯以及同業公會等統制企業的組織，這固然也是資本主義底一種自動的或無意識的計劃性的表現，可是這種計劃性是建築在個人自由的經濟行為之上的，也正是由各個人自由的經濟行為而自然發生的結果。這個結果，雖是某些個人之成功，其成功到某種程度時，便要反映到全體社會經濟之必然的破壞。所以資本主義的這種基於個人的經濟行為而發生的自然結果之所謂經濟計劃性，不但不能說是計劃經濟，而且正是計劃經濟的最大阻礙，這也却是資本主義異於民生主義的主要分野。

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為適合世界普遍潮流及中國特殊環境之需要，乃是一部很完備的計劃經濟。除着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不說外，在它那部實業計劃裏面，更充分表現得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之完整性，它這個完整性的計劃經濟之產生的基本原理有三：第一，中國經濟為世界經濟之一環，在國際經濟勢力分配之下，絕不是個人的自由競爭的散漫力量所能抵禦；第二，在「避免戰爭，準備戰爭」的國際情勢下，國家經濟建設方針，更應該順應

着國防軍需之需要重於國民生活之需要的大方針以邁進；第三，爲完成上述兩種任務，經濟建設應該是全國性而非地方性，即是說不是散漫的無組織的發展所克奏功，這便是民生主義的計劃性之所在。因此我人不能不推論到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之世界性了。

第二款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世界性

甚麼是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之世界性呢？這就是說，現代世界各國所採行的經濟建設道路，都是仿效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之原則的。

這話又怎樣說法呢？歐戰以還，世界各國咸感於國家經濟建設原則，已由國防軍需之需要一變重於國民生活之需要，於是從來以資本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爲國策之國家，感覺到從前放任的自由競爭經濟手段，不惟不能滿足國防軍需之需要，而且此種自由競爭經濟進度愈發展，愈置國家民族利益於國民經濟縮時之外，便不能不馬上實行統制生產貿易與消費，故有所謂「統制經濟」之產生。反之，如從來以社會主義或馬克斯主義爲國策之國家，也感覺到典型的共產主義之經濟建設道路，在國家的某種經濟條件不完備時，也不能樹立起以民族利益爲本位之經濟基礎的，所以也就不能不退而改行所謂新經濟政策。前者人恆稱爲統制經濟，如德義日等國可爲代表，後者人恆稱爲計劃經濟，如蘇聯可爲代表。

甚麼是蘇聯的計劃經濟呢？這從她的第一次第二次以至第三次的三個五年計劃，可以看得出。它的主要原則，無非放棄着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而允許中小企業的私人經營，

也就是說允許中小資產階級之存在，而走向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建設道路的。

再說德義日等國的統制經濟又是甚麼。她們也無非爲着想完成以民族利益爲本位的國家經濟建設，實行限制大企業的私人經營，舉凡重工業生產——尤其國防重工業生產，統由國家的力量來計劃的指導監督以至經營，甚至其他有關國防工業之各種企業，多半由國家統制生產、貿易和消費，這從其生產方法上，實已走向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

由是以觀，無論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也好，或者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也好，却與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不謀而合。民生主義的生產方法和過程，我在前幾章裏而都會說過，這裏不妨再引述「實業計劃」中的一段話：「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曰個人企業，（二）曰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較國家經營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這個所謂「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之手段，如在以社會主義爲國策的國家來說，何嘗不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呢？如在以資本主義爲國策的國家來說，又何嘗不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呢？因此，倘我人把話再進一步的這樣說：如今以資本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爲國策之德義日等國所採行的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和以社會主義或馬克斯主義爲國策之蘇聯所採行的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實即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道路，這是很說得通的。故吾人謂今日德義日所行的資本

主義，爲民生主義的資本主義也可，蘇聯所行的社會主義爲民生主義的社會主義，亦無不可。

第三章 民生主義的經濟國防

第一節 經濟國防的基本原則

這裏所說的經濟國防，也與通常所稱的國防經濟的意思差不多，不過通常所稱的國防經濟，「是規定平時及戰時的經濟觀，經濟形態，經濟形成的原理」，故國防經濟觀是以政治觀爲基礎，其目的在解決平時及戰時全國民的生存問題。我這裏所稱的經濟國防，多偏重戰時的經濟觀，經濟形態，並經濟形成的原理，所以經濟國防觀，似乎是以軍事觀爲基礎罷了。

從一般的說，經濟國防之基本原則似有二：第一是自由經濟之放棄與計劃經濟之採行；第二是民族自給自足經濟之樹立。我且分別地述一述：

就前者論——自由經濟之放棄與計劃經濟之實行：自由經濟之特徵，是以個人利益爲前提，這個人利益是與國家民族利益相對的。在歐戰以前，因爲世界主義的經濟理想之潮流盛行，即各國間經濟上的相互依存甚濃厚，可是歐戰以後，世界各國的國家經濟建

戰，都感覺到國防軍需之需要重於國民生活之需要，所以帶着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色彩的經濟建設潮澎湃起來。大家感於國防軍需之需要，應該是民族利益高於一切，而以個人利益為前提之自由放任經濟，是有妨礙以國家民族利益為本位之經濟建設的，所以接着以社會主義為國策的蘇俄，馬上就有所謂新經濟政策，再進而實行兩次以至三次的五年計劃，以法西斯主義為國策的德義各國，也跟着便實行着所謂國家統制生產與貿易。前者人們稱為計劃經濟，後者人們稱為統制經濟，實則所謂統制經濟計劃經濟，名異而義同，要之，都無非反映着自由放任經濟之根本放棄罷了。

再就後者論——民族自給自足經濟之樹立：經濟國防，既是以民族利益為本位，而產生出計劃經濟(National Economic Plan, Plan Wirtschaft)，而計劃經濟之特質，便是在樹立起民族自給自足經濟之基礎。

所謂民族自給自足經濟，即國家經濟建設以力求自給自足為鵠的。歐戰以還，世界各國咸感於經濟封鎖的壓力之不可抗，故凡農業國家，多努力於發展民族工業，尤其是國防重工業；而工業國家，亦努力於改進農業生產，以求食糧棉花等之自給自足。前者如戰後的印度及澳洲中美南美等小邦，無不盡可能的力圖發展其工業，以為抵抗經濟侵略與軍事侵略之地步。後者如戰後的英美意德日各國，除更進一步發展其國防工業而外，無不加緊改進農業，以求農業生產的最低限度之堪以自給。

上述二大原則，乃是就一般的經濟國防而言。因為經濟國防的本身，是帶有時間性和地域性的，換言之，即在某個時間和空間之不相同的場合，則其經濟國防的實施原則，當亦隨之而異，所以民生主義的經濟國防又不是上述兩項原則所能夠完全包括的了。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政策

依據經濟國防的建設原理，所以民生主義便確定了這樣地戰時經濟政策之綱領：

1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抗戰建國綱領

2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同上

3 「目前之生產事業，應以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質為第一任務，戰爭之勝負，每以後方對於前方物質供給之能否充裕為斷。」——非常時期經濟方案

4 「在抗戰時期前方將士之一切需要，固應充分接濟，而後方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同上

5 「為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並應發展交通機構，改善人民生活。」——同上

上面引述五點，算是民生主義戰時經濟政策之要綱，歸納的說，不外兩點：即一方面爲戰時經濟政策，應以軍事爲中心，開發礦業，樹立重工業基礎，以完成能盡量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質爲第一任務；而一方面又不能不同時注意人民生活，故應設法供給後方民衆日常生活必需品。前者爲充實前方軍事力量，後者爲安定後方人民生活，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並無絕對的倚輕重之分。可是抗戰以來，學者間仍有重工重農兩派不同之論調，這裏有予檢討與糾正之必要。

甲、重工派之論調 他們認爲中國之所以被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之極度化，乃由於千百年來株守「以農立國」所招致。因爲現代國家，僅有農業經濟之自給自足，不足以立國於大地之上的，必須作到國家經濟建設的工業化。蓋以經濟建設的工業化，就是國家的現代化，現代化的國家，纔能同國際經濟和國際政治相抗衡。「所謂重農政策和以農立國」也者，早已應該變成歷史上的標語了！」

乙、重農派之論調 他們的論調，完全相反，他們的理論根據是：「中國是以農立國，農民占全人口的絕對大多數，故農業經濟占國民經濟最大部分。」「自來中國在國際貿易上的輸出，以原料及農業半製造品居其大宗，尤其在這抗戰緊張的時期，農產品可說就是軍火的原料。」「單說抗戰以來，中國對外貿易唯一的支柱祇有農民和農民勞動所收穫的農產品。」他們舉了這些所謂事實的證據以後，

便極力主張：「根本的根本，仍應對於農業農民，確立遠大的整個計劃，……方不失為富強的大計。」並且引述中山先生「農桑之大政，為生民命脈之所關」的話，以為強化他們重農論綱的理論基礎。

以上是重工重農兩派論調的大概，主張前一派的人很多，尤其自從「九一八」國難嚴重以後，提倡中國應馬上放棄「以農立國」，努力迎頭趕上現代的工業化國家者，更不乏人。主張後一派的，戰前固無論矣，最奇怪的是抗戰到了今天，還有不少人在報章雜誌上鼓吹着「以農立國」的論調。老實說，戰時主張重工，還予人們以同情之餘地，居今日而仍主「以農立國」和重農政策，這未免有意開倒車了！誠然有好些農產品，就是軍火原料，誠然那些農產品，確對國家有重要的貢獻，然而因此便主張中國還是應該「以農立國」，試問這些農產品能不能製造飛機大炮以抵禦敵人的軍事侵略？又試問現今世界上還有那一個株守「以農立國」的國家能以存在？不久以前阿比西尼亞，奧地利亞以及捷克為甚麼亡國？戰後的德國和蘇俄又何以復興以至強盛？前者不是亡於困守着「以農立國」嗎？後者不是興於國家工業化嗎？最可笑的是，硬有人這樣武斷地說：「試觀新近閉幕的五中全會和歷次參政會，計算提案不下數百件，但據作者所聞，關於我們目前為要完成這抗戰建國神聖艱巨的任務，到底應該怎樣設法去扶植農民，增強農業的具體方案，却可說是絕無而僅有。」我以為像這樣武斷地人們，信口開河，真不知何所據又何所聞？實則「提案不下數百件」

中，而改進農業方案，實也不在少數，除此而外，中央尚有某某各部分計劃，以及五中全會以前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方案經濟部分等等，這些方案，可說都是本諸農工並重政策，以及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政策之綱領，應有盡有，本人均曾參預過的，而重農論者這樣武斷的抹殺，豈不滑稽之至？

噫然，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的，我們對於以農立國的農業基礎，當然只有加以維護和改進，至少要求得戰時農產品之能以自給自足，這是天經地義；但是，我人決不能因此而疎於應抗戰建國需要的工業之加強生產。否則以我們這樣毫無工業基礎的國家，又將何以抗戰，何以建國，以完成現代化的國家呢？所以主張重工業而根本放棄農業的理論，固然是抹殺了國家固有的經濟基礎，而犯着「因噎廢食」的毛病，可是專重農業以輕視工業的主張，尤加違背了抗戰建國的基本原理。我以為這些都沒有認識三民主義，尤其沒有認識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政策，已經規定得非常明白，我在上面也約略地述過，這裏不妨再從引證上作個歸納的結論：

第一：在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這樣明白規定：「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改善人民生活。」

第二：在非常時期經濟建設方案上這樣明白規定：「在抗戰時期，前方將士之一切需要，固應充分接濟，而後方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

第三：在同方案又明白規定：「抗戰期間於經濟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實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節制濫度，樹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

如果我們再作歸納中的歸納，便是：戰時經濟政策，一方以軍事爲中心，注重國防工業之生產；一方要改善人民生活，注重農業之改進，雖曰注重工業，但亦不放鬆農業；要不外依據民生主義之信條，以實行計劃經濟罷了。

第三節 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動員

第一款 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動員之全盤性與獨立性

從廣義的經濟動員之意義來說，國家對於平時經濟動員與戰時經濟動員之本質和目的上，並沒有甚麼根本不同的地方，不過前者重在經濟動員的準備，後者重在經濟動員之實施罷了。從民生主義的經濟國防之實施的方法上講，有所謂「國營實業計劃」，這在前面已詳細說過，民生主義的國營實業計劃，在平時應積極準備，在戰時應加強實施，這毫無疑義。可是抗戰軍興以還，國人每謬於遷就眼前事實，竟有這樣主張的：第一、國家在戰時爲充分利用私人資本和技術起見，如某些有關國防工業，不妨獎勵私人經營，不必拘於國

營實業計劃政策；第二、戰時經濟建設是帶有高度之時間性，除某些國防工業得以隨時獎勵私人經營外，中央與地方應分別擴大生產，以增高生產效能，更不必拘於帶有高度統制性的計劃經濟。以上這兩種認識的論調，作者曾於去年中央某經濟審查會議席上耳聞目見的，然而這是何等的錯誤！就從一般國家說起來，當歐洲大戰的時候，德國即於開戰不久以後，便馬上由拉特勞提出戰爭經濟計劃，當時格魯納將軍曾對這個計劃加以解釋說：「我們決不能以為戰爭將於明年或後年告終，我們決不能僅為最近幾個月而組織戰爭經濟，我們必須使自己完全獨立，只有這樣纔能實現我們的全盤計劃。」同時格魯納將軍又說：「人力與經濟資源的總動員，並不是一種臨時或半途產生的計劃，並不是一種應急的辦法，而是一種遠大政策，從一種有機狀態而演到另一種有機狀態。」足見戰爭經濟所要求的全盤性底遠大計劃之重要。所以當着歐戰正酣的時候，德國復為着補充大量軍需供給，特創立着所謂興登堡計劃（Hindenburg Program），美國亦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國會通過「國防法案」。諸如此類，益見證明戰時經濟動員的全盤性了。況且在中國今日，如果抹殺上述這些歷史的教訓，遷就一時的事實，而放棄國營實業的計劃經濟，這不啻促進並養成私人資本的普遍產生和集中，隱伏着戰後的勞資的階級鬥爭之必然的現象之存在，此不但促成了戰後的經濟革命大危機之到來，而且也根本背叛了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尤其民生主義。

第二款 如何強化經濟動員的行政機構——最高經濟指揮部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這是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動員之最高方針。然而實施計劃經濟，必須有統一的和集中的最高指揮機構，始克充實並發揮其計劃的行動性和發展性。在歐戰時期，各參戰國家，大都有最高經濟參謀部或最高經濟指揮部之類似組織。這不但在德法等各集權國家內此項組織之加倍強化，便是當時的北美聯邦，即於參戰後設立戰時產業院，英國在開戰後對於主要產業及消費方面所組織之委員會等，主要均在集中的統一指揮經濟動員。我國在戰前雖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名似而實非的經濟參謀部」之組織，成立之初，意在統制經濟，未幾百弊叢生，兼與其他經濟行政機構間發生摩擦；迄抗戰數月後，始有所謂經濟部之產生。

按今日的經濟部，雖然是合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國防委員會、實業部、及大本營第三部第四部組織而成，在形式上甚至法律上固然是集中了全國的經濟行政機構，而隱然爲指揮戰爭經濟的最高機關，可是在事實上，並未能發揮其領導戰時經濟動員之全盤性的職能，因而戰時經濟建設的行政效能，也就沒法提高，直至今日，我認爲還是個較嚴重的問題。

就我個人的看法，如照民生主義的國營實業計劃之精神，政府似乎可以合經濟交通兩部而設置一總的中央計劃經濟實施機構，如「戰時經濟動員本部」，或曰「經濟參謀部」，直

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總長副總長，下設農礦、工商、交通各部或局，總長由國民黨總裁兼任，然後「第一是交通……第二是礦業……第三是工業……」之計劃纔能由強化的統一機構去推進，這樣纔算合於民生主義的戰時經濟動員之最高理想。

第四章 結論

本來，中山先生手創的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革命的最高指導原理，而這次所發動的神聖民族抗戰，便是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之實行，不，也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實行之先決條件。

抗戰軍興，國人往往只重視民族主義，爭論民權主義，而輕視甚至放棄民生主義，這是錯誤的，而且是很嚴重的錯誤！因為我們要想如何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主要還在我人如何徹底地實現民生主義！

要想徹底實現民生主義，首先還要認清民生主義的真實性質。關於這個問題，在抗戰之前，似有不少誤解，抗戰而後，似乎更多曲解；前者基於黨內的認識不統一，後者由於異黨的顛倒是非，因此，國人竟把握不住究竟民生主義還是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抑是共產主義？這些問題，我在上面都作了一些比較具體而肯定的答復，當然這個答復，也就是總理中山先生的遺教之闡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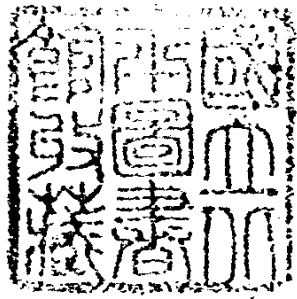
同時，我寫成這本小書後，有人這樣質問我：經濟政策是隨時間空間而變更的，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也不能例外，好比我國經過這次空前的民族抗戰以後，相信今後的社會組織，一定是要有很大的變化，那末，社會既有了大變化，而戰後的中國經濟政策又該怎樣呢？

我以為這個質問，根本在沒有懂得 總理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之真實性質。民生主義的真實性是甚麼？這我在前幾章已經詳細地闡述過，它的特徵，就在適合於世界普遍潮流及中國特殊環境之需要，所以我硬敢武斷的說，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含有不變性的。因為第一：在原則上，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並無戰前戰後之分，無論是土地問題也好，資本問題也好，它都定了根本解決的方法——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和國營實業計劃。只要按照這些決定辦法去循序推行，則戰時經濟建設之推進，即是平時經濟政策之完成，而平時經濟政策之實施，亦即是戰時經濟國防之準備。換言之，民生主義既有它的計劃性和全盤性，倘能夠徹底實施，便是國家平時和戰時經濟建設之總完成。

第二：民生主義既然是有着計劃性和全盤性，如果有人硬要固執的主張：「第一，國家在戰時為充分利用私人資本和技術起見，如某些有關國防工業，不妨獎勵私人經營，不必拘於國營實業計劃政策；第二，戰時經濟建設是帶有高度之時間性，除某些國防工業得以隨時獎勵私人經營外，中央與地方應分別擴大生產，以增高生產效能，更不必拘於帶有

高度統制性的計劃經濟，「那我敢說這種人不但是不懂得民生主義的真實性質，而且是有意製造抗戰勝利後的中國之經濟革命的，這是何等的錯誤和危險！」

所以，最後我相信，這本小書問世，雖不是什麼一種新興發明，然而在抗戰建國的今日，而這點闡揚和整理工作，也確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至於因為參考材料的缺乏，影響到內容的簡陋和錯誤，這是一定難免的，還要請讀者不吝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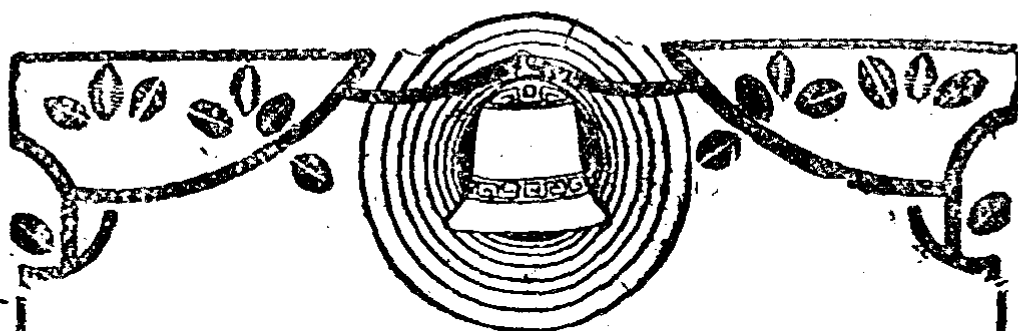
△△△黨義讀物▽▽▽

三民主義教程	劉修如編著	五元	唯生論(上)	陳立夫著	二元
三民主義革命論	劉修如編著	二元二角	生之原理	陳立夫著	五元
三民主義之理論研究	孟雲樞編著	一元八角	唯生論的歷史觀	黃文山編著	再版中
三民主義思想體系之認識	楊幼炯編著	印刷中	唯生論哲學理論之基礎	何行之編著	再版中
三民主義哲學思想之基礎	周世輔編著	二元	中山先生之教育思想	張志智編著	八角
三民主義與社會科學(上)	孫本文等編	印刷中	中山先生之教育哲學	王學孟編著	六角
民族主義原論	黃業芬編著	二元五角	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	彭運棠編著	三元八角
民生主義之理論研究	羅時竹編著	一元	總裁革命之理論與實踐	陳誠講	二元
民生主義之綜合研究	陳長壽編著	一元四角	蔣介石先生的思想體系	周開度編著	再版中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理論體系	范苑聲編著	四角	力行哲學論證	聞亦博編著	印刷中
孫文學說疏證	王萬鍾編著	三元	黨員守則釋義	林有壬編著	九角
心理建設論證	楊一棠編著	再版中	國民守則釋義	劉繼宣編著	八角
心理建設的科學基礎	宋漱石編著	再版中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 重慶中山一路二四二號
 分局 全國各大都市

(各書照定價按各地加成後售價發售)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滬一版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理論體系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范 苑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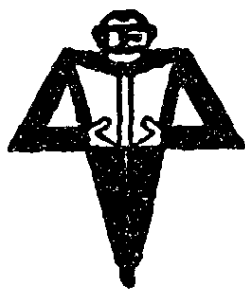
發行所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242)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圖字第八五〇號



29

0.40

